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交公路发〔2009〕78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就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

对《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05]20号)中确定的国家“五纵二横”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各地要坚决落实各项相关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的车辆通行费。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构建区域性“绿色通道”，建立由国家性和区域性“绿色通道”共同组成的、覆盖全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并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二、明确界定“绿色通道”政策中鲜活农产品的范围

按照交公路发[2005]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鲜活农产品是指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为统一政策、便于操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有关部门，对鲜活农产品具体品种进行了进一步界定，制定了《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附后)。各地应严格按照《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落实“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畜禽、水产品、瓜果、蔬菜、肉、蛋、奶等的深加工产品，以及花、草、苗木、粮食等不属于鲜活农产品范围，不适用“绿色通道”运输政策。

三、落实配套措施，强化监管手段

(一)整车装载的含义。整车装载，是指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未达到上述装载标准，或与其他货物混装的运输车辆，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二)规范操作程序，提高通行效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人员特别是新增“绿色通道”收费站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一线收费人员对“绿色通道”政策的认知和执行能力。要积极探索研究快速鉴别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方法，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或者综合利用配货单以及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作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辅助查验手段，尽量缩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查验和通过收费站的时间。

(三)规范路面执法管理，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通行安全。路面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

辆轻微违法的,应以教育为主,对严重违法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努力为鲜活农产品运输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 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

美化、安全畅通。要着力提高公路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公路畅通,减少交通延误,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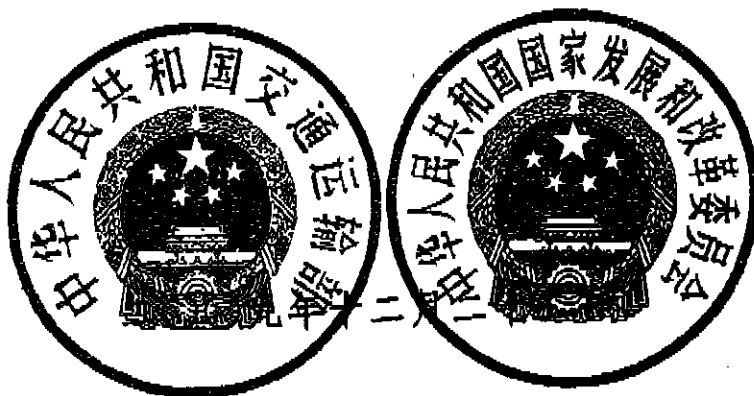
(二)规范标志设置,方便驾驶人员识认。为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能够方便快捷地通过收费站,各收费站点应尽可能开辟“绿色通道”专用道口,并按照《关于规范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标识设置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号)的有关要求,在专用道口上方设置统一的“绿色通道”专用道口指路标志,引导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迅速通过专用收费道口;同时,在收费站公示牌旁以及通道沿线的醒目位置,设置政策公示牌,向驾驶人员公布“绿色通道”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监督电话。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杂志,以及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公告牌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力争使“绿色通道”政策的基本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深入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货运集散地,加强对货主单位、承运单位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方面的宣传和教肓,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依法装载、合法运营的意识,为“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

以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附件

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类 别	常 见 品 种 示 例	
新鲜蔬菜	白菜类	大白菜,普通白菜(油菜、小青菜)、菜苣
	甘蓝类	菜花、芥蓝、西兰花、结球甘蓝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茼蒿
	绿叶菜类	芹菜、菠菜、茼蒿、生菜、空心菜、香菜、茼蒿、茴香、苋菜、木耳菜
	葱蒜类	洋葱、大葱、香葱、蒜苗、蒜苔、韭菜、大蒜、生姜
	茄果类	茄子、青椒、辣椒、西红柿
	豆类	扁豆、芸豆、豇豆、豌豆、四季豆、毛豆、蚕豆、豆芽、豌豆苗、四棱豆
	瓜类	黄瓜、丝瓜、冬瓜、西葫芦、苦瓜、南瓜、佛手瓜、蛇瓜、节瓜、瓠瓜
	水生蔬菜	莲藕、荸荠、水芹、茭白
	新鲜食用菌	平菇、原菇、金针菇、滑菇、磨菇、木耳(不含干木耳)

主题词：完善 绿色通道 政策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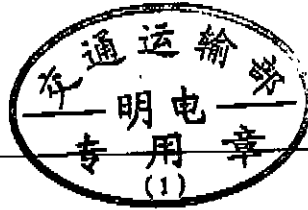
抄送：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12月28日印发



交通运输部明传电报



签批: 冯正霖

等级: 急

交公路明电(2010)1号

关于进一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优先保障农产品运输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近期 部分省市遭遇强降雪、降雨和大风降温等恶劣天气,

时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密切关注和监控全国“绿色通道”网络的运行情况，及时掌握鲜活农产品公路运输的有关情况，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当前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物价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要求，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部与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文件的要求，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对于国家确定的“绿色通道”，要坚决落实各项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当前一段时期，各地要在各“绿色通道”收费道口视情增派工作人员，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收费站点的通行效率。同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即将开展的春运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绿色通道”路段还应组织明查暗访，确保网络畅通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三、加强冬季公路管理与养护工作，为农产品运输提供良好的通行环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切实做好冬季公路养护与维修工作，确保公路应有的路况水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路网运行实时监测，充分利用咨询电话以及网站、电视、广播、移动通信等媒体和

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及时发布公路气象以及路况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方便运输企业和车主合理制定运输、出行计划并选择路线。对普通交通工具上的公路标志标线进行

足春运期间，特别是恶劣天气期间的重要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道路运输需求，确保正常供应。

六、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运输的运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以维护粮、油、肉、蛋、菜、奶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价格秩序为重点，加强道路运输价格市场巡查与监管，防止各地及有关运输企业借机提高农产品运输价格，严厉打击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农业部。